

98 年度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申請辦理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補助作業須知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96 年 3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82336 號函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二、實施期間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三、實施地區	花蓮縣及臺東縣（不含離島地區）
四、申請單位	以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為提案單位，並應指定相關局（處、室）擔任統一窗口。
五、申請期限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前 （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依規定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逾期不予受理。
六、預算額度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8 年度獎補助費概算匡列 2 億 3,200 萬元 。（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七、補助範圍	為實施「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項下「3.2.1 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3.2.2 推動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3.2.3 推動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重要工作項目，而進行之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與經營管理作業。
八、補助比率及配合款	（一）本計畫補助比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 90% 為上限。 （二）本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縣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則以各地方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減補助經費。
九、補助原則	（一）計畫內容非屬補助範圍，或非屬主管機關辦理權責

，或屬原住民重點部落，或個人私有土地、建築物及其設備而未取得使用同意書者，不予補助。補助款亦不得用於土地與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傢俱購置等費用。

(二) 為確保計畫可行性，申請計畫應嚴格落實要求「應先完成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方得同意補助。

(三) 原則上不鼓勵補助任何新建建築物，請盡量就既有閒置空間或經營績效不善之設施加以充分利用為原則。如確有新建建築物必要者，對於所提新建建築物案件，應事先評估其合法性（包含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等）、必要性、安全性、使用率及未來經營管理單位維護能力，並逐一補充詳列於申請計畫書中。

(四) 改善閒置空間或經營績效不善之設施者，應檢附符合計畫使用目的之使用執照及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相關文件；興建涼亭、步道、觀景台及公廁者，應先辦妥容許興建該等設施之手續。

(五) 各執行機關對於所申辦補助工程建設，在規劃設計時應審慎評估計列，如在工程執行期間因故需辦理變更追加經費者，本部原則上不再予以補助，概由地方自行籌措辦理。

(六) 工程建設所提列單價，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p>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系統」之公告金額標準估算所需工程經費。</p> <p>(七) 各執行機關對於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申請提案均應依照本部通知協商或諮詢輔導時程，由縣政府代表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規劃設計團隊進行簡報。</p>
<p>九、申請計畫書撰擬規定</p>	<p>(一) 申請補助機關應繳交申請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依各申請計畫實際需要分別檢附）。</p> <p>(二) 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p> <p>1.格式、份數：請依內容大綱研提申請計畫書乙式 15 份，一律以中文撰寫，並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p> <p>2.內容大綱：封面載明計畫名稱及申請補助機關名稱</p> <p>(1) 申請表（如附件一）</p> <p>(2) 計畫摘要（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p> <p>(3) 計畫緣起與目標</p> <p>(4) 執行單位：包含行政、規劃設計、工程建設、經營管理等相關團隊。</p> <p>(5) 環境概述</p> <p>A、實施地點：包含區位、基地範圍及規模（請附圖說明並註明長度或面積）。</p> <p>B、現況條件分析：包含自然及人文環境、景觀</p>

資源、土地使用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
課題與對策等分析，並應檢附現況照片。

C、實施地點土地權屬及取得證明：申請工程計畫者，需檢附土地取得或至少 5 年以上同意使用等證明文件。

(6) 工作項目與內容：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並說明規劃設計構想或附工程規劃平面圖及細部施作概況圖。

(7) 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並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各年度執行期限不得超過該年 12 月 20 日。規劃設計至少應表明居民參與及地方政府相關諮詢顧問審查圖說時間；工程建設至少應表明居民參與及地方政府相關諮詢顧問工地查核時間點。

(8)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經費需求（單位為千元）應表明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之分配比例，並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9) 預期效益：具體說明計畫內容對整體空間發展、生態環境或景觀改善，以及提昇經濟、觀光、產業等之整體效益，應包含可量化效益及不可量化效益等項目。

(10) 永續經營管理構想：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維護管理方式、經費來源、權責單位等。

	<p>(11) 過去推動城鄉發展曾獲補助案例：至少應述 明 2 年以上之具體成果資料（不限內政部營建 署補助計畫），應包含計畫案名、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率以及目前使 用情形等項目。</p>
<p>十、諮詢輔導 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籌組諮詢輔導小組 召開會議（諮詢輔導重點如附件二），討論個別計 畫是否同意補助及經費分配額度。</p> <p>(二) 第二階段：提報「台灣東部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小組 」工作小組會議確認。</p>
<p>十一、經費核 撥及核銷</p>	<p>核定補助經費，將分二期撥付：</p> <p>(一) 第一期補助款（核定金額之 40%）：請於核定補助 計畫完成發生權責作業後，依規定檢送最新進度管 考表（註明發生權責日期）、請款明細表、請款收 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 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p> <p>(二) 第二期補助款（依核定補助計畫決標金額扣除配合 款規定比例及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請於核定補 助計畫執行進度達 70%（或估驗計價進度達 40%） ，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估驗計價單、請款明細表 及請款收據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款。</p> <p>(三) 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 執行成果報告，函送該分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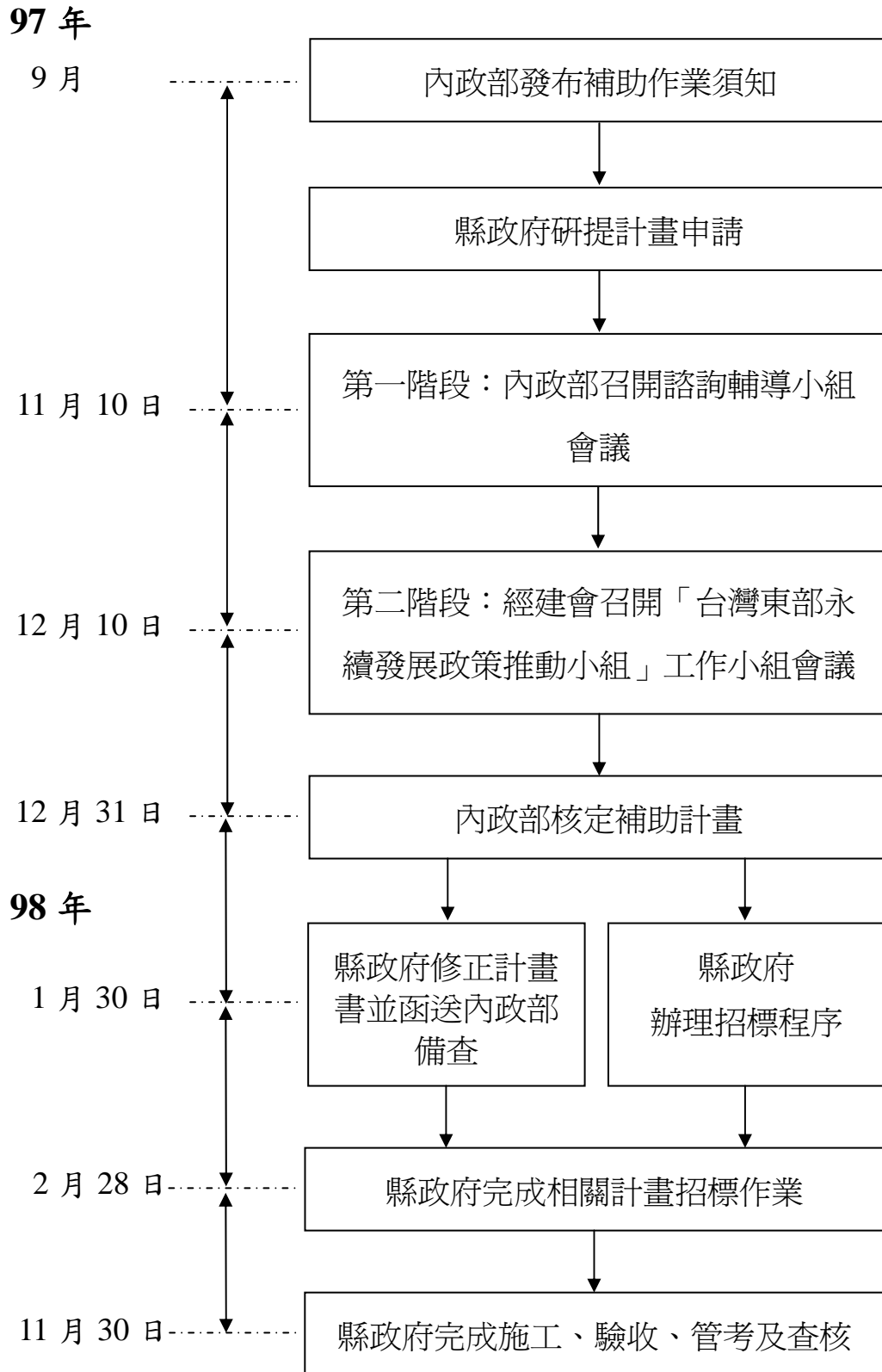
	<p>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p>
<p>十二、督導與考核</p>	<p>(一) 縣政府應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按月將計畫實施進度、經費實支情形、執行效益、工程施工情形等等，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p> <p>(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p> <p>(三) 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縣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p> <p>(四) 本部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縣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p>
<p>十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縣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如雷同計畫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經查證重複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回已撥款項。</p> <p>(二) 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部後，毋須俟本部同意備查，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或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p> <p>(三) 本部聯絡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課長志銘（電話：02-27790793，電子信箱：ming@tcd.gov.tw）</p>

；蔡靜如（電話：02-27721350 分機 113，電子信箱：jingru@tcd.gov.tw）。傳真：02-87714893。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國土規劃網站：
<http://tpweb.cpami.gov.tw>。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縣政府得在不逾越本須知規定範疇內，配合該府執行狀況，調整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事項，或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補助計畫申請程序及流程圖





98 年度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申請辦理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職稱姓名		E-MAIL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間	(以不超過 98 年 12 月 20 日為限)		
實施地點 (位置圖)			
計畫項目	(1) 計畫主題 (2)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經費需求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 千元；配合款： 千元)		
最近二年曾 或補助名稱 及 金 額			
申請單位 戳 記			

內政部第一階段諮詢輔導重點項目及參考標準

項次	諮詢輔導項目	參考標準
1	計畫目標明確性	是否符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精神。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在地自明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整體計畫或分期發展計畫。 2. 計畫書相關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3. 計畫內容或過程是否落實公共參與的特色。 4. 是否呈現地方人文與環境風貌的特色。 5. 計畫內容及施作方式是否符合生態原則。
3	預期效益及計畫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能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具有復育生態環境或景觀改善之效益。 2. 申請計畫是否有必要性，是否為地方迫切需求的建設。 3. 是否符合補助原則。
4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具體的規劃構想或已完成細部設計。 2. 計畫內容是否具體可行。
5	經費合理性及配合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分配是否合理。 2. 是否依規定編列足額配合款。
6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是否訂定妥善之維護管理計畫。
7	相關配合事項（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計畫內容與其他相關計畫之整合、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管線遷移、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事項是否處理妥善。
8	歷年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縣政府前一年度受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申請補助之縣政府前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或平均工作進度×10%計算）。